

关于对《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代拟稿）进行公示的公告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3号）和省政府要求，我们组织编制了《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代拟稿）（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并根据相关单位反馈意见进行了修改。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5〕24号）的要求，现将《实施意见》通过省发改委网站向社会公示20日，若有异议，请书面告知我局。

联系人：曾智斌

联系电话：86705536

电子邮箱地址：scnyjdlc@qq.com

四川省能源局

2017年1月3日

附件

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代拟稿）

充电基础设施是重要的公共基础设施。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3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印发《关于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发改能源〔2015〕145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加快我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电动汽车推广应用，现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主导作用，结合我省电动汽车推广应用实际，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作为新型城市基础设施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加强统筹规划、完善配套政策、加强协调推进、健全标准规范、创新发展模式，逐步建设形成布局合理、科学高效、适度超前、标准统一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有效增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投资和供给，积极培育电动汽车消费市场，促进电动汽车产业发展和电力消费，为全省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注入新动力。

（二）基本原则

——统筹布局、系统推进。加强全省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整体谋划，按照“因地制宜、专用为主、公用为辅、快慢结合、经济合理”的要求，积极整合市政、交通、电力等公共资源，做好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总体规划，科学确定建设规模和空间布局，系统推进实施，逐步形成较为完善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

——适度超前、分步实施。根据各地电动汽车推广应用实际，结合不同领域、不同层次的充电需求，按照“桩站先行”的要求，适度超前布局建设充电基础设施。科学把握发展节奏，分步、分类有序实施，推动形成电动汽车应用与充电设施建设相互促进、协调有序的良性发展模式。

——试点先行、示范带动。结合电动汽车推广应用需要，在重点城市、重要领域率先开展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模式试点示范，积极探索充电设施与分布式可再生能源融合发展方式，加强试点经验总结与交流推广，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快全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总体进程，提高发展质量、速度和效益。

——市场运作、创新机制。充分发挥市场主导作用，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逐步完善政策扶持体系，着力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加强商业合作和服务模式创新，鼓励企业通过成立联盟、整合重组等方式开展商业合作，结合“互联网+”，打造高效便捷的服务体系。

——强化服务、方便用户。一切为用户着想，统筹推进建设管理一体化，完善工程建设、运营服务、维护管理等标准体系，打造互联互通的充电服务平台，提高设施通用性和开放性，真正为群众提供便利的充电服务。

（三）工作目标

到2020年，初步建成适度超前、车桩相随、布局合理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全省新建集中式充换电站600座以上，分散式充电桩27万个以上，具备满足23.8万辆以上电动汽车的充电需求，达到作为国家电动汽车示范推广地区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总体要求，基本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充电服务市场。

二、建设任务

（一）积极推进居民小区充电设施建设。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611号）要求，将用户居住地作为分散式专用充电桩建设的重点，给予积极鼓励和推动。鼓励电动汽车生产及销售企业、充电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等参与居民区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统一开展停车位改造和充电设施建设。积极推动已建成居民小区停车位统一改造，对于有固定停车位的用户，优先在停车位配建充电设施；对没有固定停车位的用户，通过在居民小区配建公共充电车位，建立充电车位分时共享机制。鼓励充电服务、物业服务等企业参与居民小区充电设施建设改造和运营管理。

（二）大力开展单位内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具备条件的政府机关、公共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结合单位公务用车配备更新计划以及职工购买使用电动汽车需求，在单位内部停车场规划建设快慢充相结合的专用停车位和充电桩。结合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健全完善公务出行市场化保障体系，充分利用社会资源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电动汽车在公务出行保障方面的推广使用。国有企业率先推进内部停车位充电设施建设。配建充电设施情况纳入节能减排考核奖励范围。

（三）全面推进公共服务领域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以公交、出租等公共服务领域为突破口，优先推进以集中式充换电站为主、分散式充电桩为辅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对于公交、环卫、景区观光、机场通勤等定点定线运行的公共服务领域电动汽车，根据线路运营需求，重点在停车场站配建充电设施。对于出租、物流、租赁、公安巡逻等非定点定线运行的公共服务领域电动汽车，充分挖掘单位内部停车场站配建充电设施的潜力，结合城市公共充电设施，实现高效互补，提高充换电便捷性。

（四）积极开展城市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按照从城市中心向边缘、从城市优先发展区域向一般区域、从城市郊区向具备条件中心城镇逐步推进的原则，布局建设以快充为主、慢充为辅的公共充电设施。优先在具备条件的加油站、加气站利用自有土地配建公共快充设施。重点推进在城市综合体、大型商场、商务楼宇、超市、宾馆、医院、文体场馆、旅游集散中心等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以及交通枢纽、停车换乘、旅游景区等公共停车场建设公共充电设施。合理利用路边停车位配建公用充电设施。适当新建独立占地的公共快充站、换电站。鼓励建设占地少、成本少、见效快的机械式、立体式停车充电一体化设施。鼓励有条件的自用、专用的充电设施向社会公众开放。

（五）优先推动城际高速公路和国道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纳入省高速公路配套设施建设内容，鼓励在高速公路服务区配建充电基础设施。积极布局国道沿线快速充电设施。优先开展沪蓉、京昆、厦蓉、成渝环线等高速公路四川段沿线服务区的快速充换电站建设，力争2020年初步形成连接全省主要城市的城际快充网络，满足电动汽车城际出行需要。

三、完善服务体系

（一）完善标准规范体系。认真宣传和贯彻落实国家能源局印发的《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标准体系项目表(2015年版)》。编制全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实现充电标准统一。制修订充电设施场所消防相关标准，完善相关安全技术措施。制定充换电设备、电动汽车电池等产品标准，明确防火安全要求。完善充电基础设施计量、计费、结算等运营服务管理规范，加快建立充电基础设施的道路交通标志，逐步建立以国家、行业标准为主，地方标准为辅，相互衔接、协调配套，符合我省实际的充电设施领域标准和道路交通标识体系。

（二）建立互联互通机制。积极推动充电设施制造商、充电设施运营服务商、科研机构、信息通信服务商等自愿结成四川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搭建政府部门、充电设施制造企业、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信息、技术和管理工作的交流平台，成为政策咨询、标准制定、技术统一的支撑服务机构。严格充电设施产品准入管理，开展充电设施互操作性的检测与认证，实现不同厂商充电设备与不同品牌电动汽车之间的兼容互通。充电设施产品应取得具备相应资质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符合标准的认证证书，不符合标准的已建充电设施应进行改造。构建充电基础设施信息服

务平台，统一信息交换协议，有效整合不同企业和不同城市的充电服务平台信息资源，促进不同充电服务平台互联互通。

（三）建设充电智能服务平台。积极推进“互联网+充电基础设施”，运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智能交通、大数据等技术，提高充电设施监控、管理和服务智能化水平，提升运行安全、运营效率和用户体验，促进电动汽车与智能电网间能量和信息的双向互动。建立电动汽车用户服务平台，围绕用户需求，为用户提供充电导航、状态查询、充电预约、费用结算等服务，拓展平台增值业务。

（四）加强建设运营管理工作。制定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科学规范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工作。鼓励充电服务专业化发展，支持专业化企业开展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体系，完善有关制度和标准，明确充电设施制造企业、建设运营企业的责任。依法依规对充电基础设施设置场所实施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以及备案抽查，并加强消防监督检查。加大对用户私拉电线、违规用电、不规范建设施工等行为的查处力度。

（五）建立多元化建设运营方式。针对不同领域、不同场所、不同类型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的特点，积极推动建立委托代建、自建自用、随车配建等多元化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方式。鼓励省级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整合各类资源，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加强政企合作，积极探索由能源类投资公司、城投等融资平台公司组织开展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的模式。

（六）创新充电服务商业模式。鼓励探索电动汽车充换电站与商业地产相结合的发展方式，引导商场、超市、电影院等商业场所为用户提供辅助充电服务。鼓励充电服务企业与整车企业通过合作、众筹等方式，创新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商业合作模式，并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等方式，提供智能充换电、电子商务、广告等增值服务，提升充电服务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七）加强配网建设。充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纳入配电网专项规划，并与其他相关规划相协调，在用地保障、廊道通行等方面给予支持。电网企业要加强充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保障充电基础设施无障碍接入，确保电力供应满足充电设施运营需求。电网企业要积极为充电基础设施接入电网开辟绿色通道，在办理充电基础设施的介入系统过程中，应明确接入手续、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电网公司负责建设、运行和维护充电基础设施产权分界点至电网的配套接网工程，不得收取接网费用，相应资产全额纳入有效资产，成本据实计入准许成本，并按照电网输配电价回收。

（八）实施试点示范工程。针对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重点和难点，加快推进试点示范工作，充分发挥现有公共设施的作用，加强政企合作，创新城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模式，探索系统化的支持政策及可行的商业模式，在尽快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发展经验的基础上，加强多层次的示范经验交流推广，提升示范效果，以点带面，推动加快全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整体进程。

四、强化支撑保障

（一）制定专项规划。各地要坚持规划先行、统筹考虑、科学推进，结合当地实际，编制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明确各类充电设施的发展目标和建设安排。专项规划要与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交通规划、城市基础设施规划、配电网建设改造规划相统一，并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电动汽车发展规划的衔接，形成科学可行的充电基础设施发展专项规划。

（二）简化建设审批。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减少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审批环节，提高工作效率。各居住区、单位在既有停车位，个人在自有停车库、停车位安装自（专）用充电设施的，无需办理项目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建设城市公共停车场、住宅小区公共停车场、商业建设物配建停车场、加油（气）站、机场时，无需为同步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单独办理项目备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利用高速公路服务区、停车场、收费站建设公用充电基础设施，无需单独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新建独立占地的公用充电基础设施应符合城乡规划，并办理项目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三）加大用地支持。落实国家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用地政策，将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换电站用地纳入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范围，按照加油加气站用地供应模式，根据可供应国有建设用地情况，优先安排土地供应。供应新建项目用地需配建充电基础设施的，可将配建要求纳入土地供应条件，允许土地使用权取得人与其他市场主体合作，按要求投资建设运营充电基础设施。鼓励在已有各类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公交场站、社会公共停车场等场所配建充电基

基础设施，在用地方面予以支持。国土资源、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对高速公路服务区快速充换电站建设用地予以支持和配合。

（四）加大财政扶持。各地加大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补贴力度，要统筹和整合相关财政专项资金，制定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财政补贴奖励办法，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城市新型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内容予以倾斜支持。积极支持充电设施建设项目申请国家专项建设基金。支持各地出台配套的财政政策和奖励措施，鼓励实施以充电量为基准的补贴政策，并向社会公布。

（五）完善价格政策。落实国家充换电基础设施用电扶持政策，兼顾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全成本与用户经济性等，出台充换电服务费标准。允许充电服务企业依法向电动汽车用户收取电费和充电服务费。对向电网经营企业直接报装接电的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执行大工业用电价格，2020年前暂免收取基本电费，其他充电设施按其所在场所执行分类目录电价，其中居民家庭住宅、居民住宅小区、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中设置的充电设施用电，执行居民用电价格中的合表用户电价。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用电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充电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逐步规范充电服务价格机制，并将结合市场发展情况，逐步放开充换电服务费，通过市场竞争形成。

（六）拓宽融资渠道。各地要积极有效地整合公交、出租车场站及社会公共停车场等各类公共资源，通过PPP等方式，为社会资本参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创造条件。鼓励金融机构在商业可持续原则下，创新金融产品和保险品种，完善金融服务体系，推广股权、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等质押融资方式和多层次担保体系，发行充电基础设施企业债券，积极拓宽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多元化融资渠道。

（七）落实设计标准。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100%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交通枢纽、超市卖场、商务楼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场所，园区、学校、医院、旅游景区，公共停车场、道路停车位、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气）站等市政项目应按照不低于总停车位10%的比例预留充电基础设施安装条件（包括电力管线预埋和电力容量预留）。每2000辆电动汽车至少配套建设一座公共充电站，充电设施力争在2020年前达到总停车位的2.5%。

五、做好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形成良性互动，建立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有关部门紧密配合的协同推进机制，统筹协调全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创造有利条件。各市（州）要成立相应机构，切实加强领导，全力推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发展。

（二）强化主体责任。各市（州）、县（市、区）政府是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责任主体，要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工作作为政府专项工作，制定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切实做好与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规划协调统一，尽早出台适合本地实际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并组织抓好落实。充电基础设施的重点工作要形成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表、进度图，细化支持政策和配套措施。在推进工作中，要积极稳妥、循序渐进，以运行区域相对固定的公共服务领域车辆为重点，逐步向私家车拓展，避免不切实际，一哄而上，造成资源闲置浪费。

（三）落实责任分工。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省级电网企业等单位各负其责，牵头负责相关工作，并指导各市（州）工作做好有关方面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牵头负责建立互联互通机制、建设充电智能服务平台、完善价格政策工作，指导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建设运营管理工作，推动组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负责完善标准规范体系工作，指导电动汽车产业发展、推广应用与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的配合推进工作。

财政厅牵头负责加大财政扶持工作，会同有关单位争取并落实国家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支持资金。

国土资源厅牵头负责用地支持工作，指导各地保障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用地。

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依法依规简化建设审批、落实设计标准工作，指导居民小区和城市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工作。

交通运输厅指导高速公路项目公司、市（州）及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做好城际高速公路、国省道沿线和公交、出租、

租赁等领域充电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协调工作。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牵头负责充电基础设施无障碍接入电网工作。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省能源投资集团牵头负责加强配网建设工作。

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加强建设运营管理、建立多元化建设运营方式、创新充电服务商业模式、实施试点示范工程、制定专项规划、拓宽融资渠道等工作。

（四）加强舆论宣传。各地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对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政策、规划布局和建设动态等的宣传，让社会各界全面了解充电基础设施，提高全社会的认知度和接受度，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加强舆论监督，曝光阻碍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损害消费者权益等行为，形成有利于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良好氛围。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04779.html>